药典办〔2017〕1号

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版《中国兽药典》及配套说明书范本

勘误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兽药检验机构、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、兽药生产企业和相关单位：

2015年版《中国兽药典》已正式出版并于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，与之配套的说明书范本也已在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上线。为及时对编写、校对和印刷中出现的错误予以更正，我办现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面向业内公开征集意见。

如在2015年版《中国兽药典》各部及配套说明书范本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请填写“2015年版《中国兽药典》及配套说明书范本勘误内容报告表”（电子版或书面形式均可）并发送我办。感谢大家对我办工作的一贯支持！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 邮编：100081

电话：010-62103548 陈延飞（中药、生物制品）

温芳（化学药品）

邮箱：[yaodianhuayao@126.com](mailto:yaodianhuayao@126.com)

附件：2015年版《中国兽药典》及配套说明书范本

勘误内容报告表

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4日

附件

2015年版《中国兽药典》及配套说明书范本勘误内容报告表

填报单位（个人）名称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书名** | **页码** | **行数** | **原文内容** | **建议更改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1．书名栏：填写CVP-1或CVP-2、CVP-3，分别代表“中国兽药典”一、二、三部；填写SMS-1、SMS-2或SMS-3分别代表“说明书范本”化学药品部分、中药部分和生物制品部分。

2．位置栏填写建议更改的项目或具体段、行数。

3．此表可扩展、复印。